



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齐让,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李静海在协议上签字

中国科协与中国科学院 签署共建学会协议

2007年11月27日下午,中国科协与中国科学院签署了“关于共建学会的协议”。旨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中国科协关于加强学会工作若干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国学会能力建设,优化全国学会工作的外部环境,共同促进办事机构挂靠在中国科学院的45个科技类学术团体的发展。中国科协、中科院经协商,就共建学会事宜达成协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长路甬祥,中国科协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邓楠,

中国科学院常务副院长白春礼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冯长根宣读了“共建协议”内容。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齐让,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李静海在协议上签字。中国力学学会理事长李家春院士作为学会代表在会上发言。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学会、科研院所的代表出席了签字仪式。签字仪式由中科院人事教育局局长刘毅主持。

邓楠在讲话中指出,中国科协与中国科学院共同签署支持学会创新发展的合作协议,这是学会业



中国科协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邓楠讲话

务主管单位与学会挂靠单位联合支持学会工作的有益探索,对于整合学术资源、促进学术繁荣、激励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人才,加快推进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邓楠指出,学会是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科学共同体,负有孕育创新思想、激发创造活力的重要功能,承担着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成长、推进自主创新、传播科学文化、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生态建设、提供服务和反映诉求等重要职责,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科协与中国科学院以共建协议的形式,共同支持学会的发展,搭建科研院

所与学会的合作平台,有利于实现学术资源的共享,有利于创造更多的学术合作渠道和机会,有利于理顺两部门及所属院所和学会之间的关系,实现学会和院所的和谐发展,更好地为促进科技创新和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邓楠代表中国科协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学会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及相关院所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有关全国学会,抓住合作共建的机遇,发挥优势、乘势而上,更加积极主动地接受中国科学院及有关院所的指导,更好地为知识创新工程的实施开展发挥作用,按照中国科协“三服务、一加强”的工作定位,努力将自身建设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科技团体发展规律、具有学术影响力、会员凝聚力、社会公信力和自主发展能力的现代科技团体,切实肩负起时代赋予学会的责任和使命。

按照共建协议,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将按照统筹协调、联合推进的方式开展“共建”工作。并将学会发展纳入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的全局性工作并予以统筹安排,共同加大对学会的人、财、物的支持,协议还规定了两部门在学会管理服务中各自的权利、义务。两部门将建立共建学会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和研究落实共建学会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李红兵、赵颖 摘自中国科协网站)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科学院院长路甬祥讲话